



## 留学项目渠道合作协议书

甲方名称: \_\_\_\_\_

负责人/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百校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4

电话 010-85890232

业务咨询: 4006-585-525

传真: 010-85894117

分管副总经理直线: 010-66481000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 公平, 自愿的原则签定以下协议:

### 一、双方义务和工作:

- 1、乙方提供的留学服务仅限于\_\_\_\_\_国家, 如果甲方要求申请多个国家, 需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乙方为甲方申请学校的数量为\_\_\_\_\_所院校, 如甲方申请院校数量超出上述范围, 需支付额外的服务费用, 每增加一所加收服务咨询费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
- 3、乙方提供留学学校申请前期准备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背景和语言成绩情况协助甲方选定就读专业, 院校并为甲方提供留学文书规划写作、简历规划与制作、申请材料准备; 帮助甲方进行表格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的寄送于提交。该项目服务期将于所选留学院校的申请材料寄出日结束。
- 4、乙方提供留学“录取通知书获得前后”服务。留学材料寄出后, 乙方帮助甲方于选定院校及教授的沟通联系, 如涉及申请面试, 乙方提供面试辅导; 在甲方获得通知书后, 乙方依据院校的综合情况、专业排名及奖学金情况择优选定具体的留学院校。
- 5、乙方提供留学签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签证方案设计, 协助甲方进行签证材料准备及签证模拟培训、模拟对练。如涉及面试签证乙方提供面签辅导。该项目服务至甲方获得留学签证之日结束。
- 6、乙方配合甲方在当地市场留学项目的推广和宣传。
- 7、甲方负责当地市场留学项目的推广和宣传;
- 8、甲方负责招收符合留学项目的学生并按照规定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 9、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签证材料整理工作;
- 10、甲方按照标准及时帮助乙方收取学生费用。
- 11、甲方应在合同期内把乙方的项目贯彻执行下去, 如果在半年项目无任何进展, 乙方将有权取消合同。



二. 关于留学项目收费、退费和利益分配问题

- 1、甲方在贯彻合同中，成交客户资金由乙方代收，每成功一个学生，乙方给予甲方\_\_\_\_\_人民币（不包括报名费）返利。
- 2、在留学学校申请前期准备服务项目内如果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0%咨询服务费，剩余已收部分退还。
- 3、在留学“录取通知书获得前后”服务项目内如果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90%咨询服务费，剩余已收部分退还。
- 4、在留学签证服务项目内如果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为甲方带来的学生取得指定学校的录取通知书，费用全数退还。如未能为甲方带来的学生成功取得签证（至少签证三次），只扣除部分工本、人力等费用\_\_\_\_\_元，其他费用全部退还。

三. 关于其他项目收费、退费和利益分配问题

- 1、甲方需要乙方提供\_\_\_\_\_（如申请通知书、签证、翻译等）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为\_\_\_\_\_人民币，每成功一个客人乙方给予甲方\_\_\_\_\_人民币返利，如未成功退还甲方\_\_\_\_\_人民币。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友好解决。可以签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同样生效。  
本协议的自签订日期起两年内有效。

---



---



---



---



---

- 备注：
1. 代理有责任和学生解释清楚合同中的每一个细节和每一笔费用。学生入学后需要交纳的费用是指 I-20 表中所指明的费用。
  2. 代理有义务帮助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收取获得签证学生的服务费，如果学生没有及时交纳，乙方将根据合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部门经理审核签字：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